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繕寧即游淑玲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繕寧即游淑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4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
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
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游繕寧即游淑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96間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後因工作職務調整，薪水調降導致無力負擔還款金額而毀諾。嗣於113年6月26日與最大債權人星展銀行進行協商，而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99,433元，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110至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司消債調卷第19至3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96年間向星展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嗣於97至98年因無力還款而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在卷可稽（司消債調卷第20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聲請人陳稱其因工作職務調整，每月薪水降至28,000元至

29,000元且除須支出基本生活費用外，尚需支出扶養費用，無力負擔還款金額，因而不得不毀諾等情。參酌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司消債調卷第30頁），聲請人於97年至98年投保薪資僅13,500元至17,400元，而聲請人之次女係於00年00月出生，故於協商成立當時至毀諾時，確實有可能因收入不足而不得不毀諾，足見聲請人上述所稱，堪為可信，可認聲請人應有入不敷出，而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799,433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411,56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45,794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20,222元；再依最大債權人星展銀行所提出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表所示，聲請人所負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634,619元（司消債調卷第73頁）。是聲請人所負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應以1,634,619元列計。

（四）關於抗告人之財產與收入：

0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郵局及銀行存簿內頁
03 影本、投保說明切結書所示，其名下並無財產（司消債調
04 卷第25至27頁、消債更卷第15頁、第19至81頁）。

05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打零工，於聲請更
06 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480,000元，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
07 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為憑（司消債調卷第15頁、第25至27頁），堪認聲請人於
09 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480,000元。

10 3、聲請人稱目前於中壢新明市場就職，為市場員工，每月收
11 入約為22,000元，此有聲請人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參
12 （消債更卷第15頁）。是以本院以每月22,000元列計聲請
13 人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1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5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6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7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18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19 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
20 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21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
23 4條之2所明定。

24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審酌此金
25 額並未逾越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6 倍即19,172元，與前開規定相符，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27 活費用以19,172元列計尚屬適當。

28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餘2,828
29 元【計算式：22,000元－19,172元＝2,828元】可供清償債
30 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66年生，現年47歲，有聲請人之戶籍
31 謄本在卷可考（消債更卷17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

01 有18年，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634,619元，審酌聲請人目
02 前之收支狀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
03 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
04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
05 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06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2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毓茹